

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消防审批十年经验代理

产品名称	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消防审批十年经验代理
公司名称	泰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件
规格参数	下证收费:工商注册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西街20号院8号楼-1层B0111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93110617 13161305778

产品详情

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消防审批十年经验代理

地下空间备案

受理部门：

申请受理：

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

- （1）核对申请材料人是否符合审核条件；
-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填报说明37页

审查与决定：

决定30个工作日

备案事项是否符合《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第十七条)

(1) 对通过审查的事项进行备案，出具进行备案的通知；

(2) 对未通过审查的事项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出具书面告知通知。

颁证与送达：

发证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1、关于对xx部门志/行业志/街道志编纂方案备案的通知

送达方式邮寄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区住建委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人对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的说明；

(二)产权登记证明或者所有权人共同决定使用普通地下室的证明；

(三)按规划用途使用的，提交规划文件；规划用途不明确的，提交规划部门对使用用途确认的文件；改变规划用途的，提交规划部门变更规划文件；

(四)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卫生检测合格证明；

(五)依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方可投入使用、营业的，提交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进行结构改造的，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使用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区住建委应当在15日内备案。备案情况发生变更的，使用人应当在30日内向区住建委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相关证照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证照时，应当核实地下空间使用许可或

者备案的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二条 使用地下空间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

(二)具有与实际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给排水、卫生间、用电、消防、通风等设备设施；

(三)地下空间出入口应按设计规范使用，用于人员聚集场所的每个防火分区应具有2个以上的安全出入口，且人民防空工程应具备与居民出入相分离的室外主要出入口。人民防空工程地面管理用房应与其地下空间配套使用；

(四)安全出入口、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的防火门、楼梯和疏散通道的小净宽应符合以下表内要求

我公司主要经营公司注册、提供地址、公司变更、地址解异常、公司注销、餐饮审批、公共卫生、消防、环评、地下空间备案！